中国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

史 凤 仪

中国封建剥削阶级的继承，不单纯是财产继承，还包括祭祀继承、封爵继承等身份地位的继承。财产继承，是经济权利的转移，剥削手段的延续；身份地位的继承，则是政治权力的世袭、统治地位的接替。由于经济权利可以分割，政治权力不容分割，所以财产继承与身份地位的继承各有不同的继承制度。

一、财 产 继 承

中国封建社会根基于小农自然经济，一家一户为一经济单位，实行家庭共有财产制，国家以家庭为直接统治对象，提倡累世同居，一般不分异财产。只有少数不和睦的家庭于父祖死亡后才发生分家问题。由于封建法律着眼于维护家庭共有财产制，不提倡分散财产，因此，历代法律没有继承一词，只有分割家产的提法。

（一） 财产继承的一般原则

家产如何分割，唐代以前未见法律明文，从有关史料看，多数采取均分主义，只对嫡妻长子多分一部份财产作为祭祀费用。也有的分给各个儿子的份额多寡不一，甚至有的儿子一点不给。如《晋书·石崇传》载："崇少敏惠勇而有谋，苞临终分财物与诸子，独不及崇。"从唐代开始，家产分割的法律逐渐完备。唐的《户令》专设了"应分条"，它规定："诸应分田宅及财产物者，兄弟均分；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；兄弟亡者，子承父份；兄弟俱亡，则诸子均分；其未娶妻者别与聘财，姑姊妹在室者减男聘财之半；寡妻妾无男者承夫份，若夫兄弟皆亡同一子之份（有男者不别得份，谓在夫家守志者；若改适，其现在部曲、奴婢、田宅不得费用，皆应分人均分）。"分解这条律文的涵义是：第一，兄弟平均继承，没有嫡庶区别。第二，妻从母家所得财产，归其丈夫名下，不得混入遗产中分配。第三，兄弟之中有死亡者，由其子代位继承。第四，老辈兄弟均已死亡，不再按大股分，而在从兄弟（伯叔兄弟）之间平均继承。第五，未婚的男子在继承份额外，另给一部份准备将来娶妻的聘财。第六，未婚的女子（姑姊妹）没有继承权，可以分给一点将来结婚用的嫁资，其数目极少，只相当于未婚男子聘财的一半。第七，寡妻寡妾没有儿子代父位继承的情况下，可以代承夫份。第八，寡妻寡妾同辈男人均已死亡，在晚辈兄弟均分的情况下，如果她没有儿子，可以分得一个晚辈人的份额；如果她有儿子就不再分给她。第九，寡妻寡妾代承夫份也好，代承子份也好，前提是她必须守节不改嫁；如果事后改嫁，她分得的这份财产不许动用或带走，应当归还给夫家，由原来的继承人平均分配。

宋律沿袭唐律，不分嫡庶实行众子均分办法。金律与元律与此不同，实行嫡庶异分主义。《无典章》援引《金令》规定："检照旧例，应分家财，妻之子各四份，妾之子各三份，奸良人及倖婢子各一份。"皆因母亲身份不同，儿子只好跟着倒霉。明代，恢复了唐代立法精神，原则上实行众子均分。明的《户令》规定："其分析家财田产，不问妻妾婢生，止以子数均分，奸生之子依子数量与半份。"妾生子和婢生子都提高了待遇，只对奸生子仍予歧视，仅能分得半份。

综合各代分割家产的律文，可以看出中国封建社会财产继承制度有以下几个共性的原则：

第一，妇女没有继承权。未婚的女子只能分得少量嫁资。寡妻寡妾虽然可承夫份或子份分得部份遗产，但这不能算做继承，她们立志守节没有儿子的，原则上必须选同宗之人立为嗣子，立嗣之后，这份遗产自然归嗣子所有。如果不立嗣的，只是给她作为"养老之资"，不许变卖，改嫁时更不许带走。如具有法律效力的宋代判例集《清明集》的判语中说："此田以为养老之资则可，私自典卖固不可。"明的《户令》规定："凡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合承夫份，须凭族长择昭穆相当之人[1]继嗣；其改嫁者，夫家财产及原有粧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。"

第二，非婚生子的继承权受有限制，金、元时代占妻生子的四分之一，明代占三分之一。

第三，妻从母家得来的财产，归其夫名下，不混入遗产中分配。如前述《清明集》判语说："在法，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、又法，妇人财产并同夫为主。"

第四，老辈兄弟生存的情况下，遗产在老辈兄弟间继承，个别兄弟死亡的，其子代父位继承，无子的由其妻代承夫份。老辈兄弟都已死亡的情况下，不按老辈股份分配，而在从兄弟（伯叔兄弟）间平均继承（非婚生子不能继承整份）。

（二） 户绝遗产的继承

唐代《丧葬令》规定："诸身丧户绝者，所有部曲、客女、[2]奴婢、店宅、资财并令近亲（亲依本服，不以出降[3]）转易货卖，将营丧事及量营功德之外，余财并与女；无女，均入以次近亲；无亲戚者官为检校。若亡人存日自有遗嘱处分，证验分明者不用此令。"就是说，户绝者的家产，死亡人有遗嘱的按其遗嘱处理。无遗嘱的，从遗产中扣除丧葬一切开销，余下来的给死者女儿；没有女儿的，按亲等次序给最近的亲属；连亲戚也没有的，收为官有。

宋代，对户绝财产的处理，前期与后期有所变化。初期，对女儿和亲属的承受权严格限制，遗产大部份收归官有。宋刑统所收建隆年间的定例是："今后户绝者，所有店宅、畜产、资财，营葬功德之外，有出嫁女者三分给予一分，其余并入官，如有庄田均予近亲承佃。"后至天圣四年七月定例："今后户绝之家，如无在室女有出嫁女者，将资财、店宅、物色除殡葬营斋外，三分与一分；如无出嫁女，即给与出嫁亲姑姊妹侄一分；余二分若亡人在日亲属及入舍婿、义男、随母男等自来同居、营业、佃莳至户绝人身亡三年以上者并给为主；如无出嫁姑姊妹侄，并全与同居之人。若同居未及三年及户绝人孑然无同居者，并纳官。庄田依令文均与近亲，如无近亲即均与从来佃莳或分种之人，承税为主。若亡人遗嘱，证验分明，依遗嘱施行。"按此律文的涵义应该是：死者有未嫁女儿的，遗产给未嫁女儿；无未嫁女儿的，扣除丧葬化费外，三分之一给出嫁女；无出嫁女的，这三分之一给出嫁的亲姑母、亲姊妹或

---

① 昭穆相当之人，即辈份相当之人。

② 客女，《唐律疏议·户婚》："客女，谓部曲之女"。部曲和客女都是家仆，身份地位比奴婢略高。"奴婢同资财"，"部曲不同资财"。

③ 本服与出降，古代以丧服计算亲等，女子出嫁以后依例与母家亲人的亲等降低一等或二等；本服是原来的亲等，出降是降低了的亲等。

亲侄女；余三分之二给予与死者生前曾同居三年以上的近亲属，养老女婿、义子、随母改嫁来的养子以及其他共同生活三年以上的人；如无出嫁女及亲姑姊妹侄，全部财产都给同居三年以上的人。如果死者孑然一身并无同居三年以上的人，则将财产收归官有。庄田按照官田处理，平均分给死者亲属耕种；无亲属的，交给以前租种或分种过这块土地的人耕种，按章纳税。如果死者有遗嘱的，验证无误，按遗嘱处理。这就大大扩展了承受户绝遗产人的范围。明、清的《户令》均规定："凡户绝遗产果无同宗应继者，所生亲女承分，无女者入官。"这里虽承认了亲生女儿对户绝遗产的承受权，但在审判实践中，对在室女与出嫁女以及嫡出、庶出则有分别解释。据《清会典》载，旗人无嗣者，给亲生女之家产有三分之一，五分之一等各种不同情况。

二、身份地位的继承

（一） 祭祀的继承

宗法观念支配下的封建家庭，非常重视祭祀祖先问题。家的永存与祭祀的永存是一致的，因此，祭祀祖先是一种神圣的仪式。根据阶级地位不同，家庭都设有宗庙、祠堂、祖龛等。"支子不祭"（《礼记·王制》），嫡长子是合法的祭祀继承人，没有嫡长子的必须"立嫡"以为祭祀继承人。《唐律·户婚》规定："诸立嫡违法者徒一年，即嫡妻年五十以上无子者，得立庶以长；不立长者亦如之。"《唐律疏议》对此律文解释说："立嫡者本拟承袭，嫡妻之长子为嫡子，不依此立，是名违法，合徒一年。即嫡妻年五十以上无子者，谓妇人年五十以上不复乳育，故许立庶子为嫡，皆先立长，不立长者亦徒一年，故云亦如之。依令，无嫡子及有罪疾，立嫡孙；无嫡孙，以次立嫡子同母弟；无母弟，立庶子；无庶子，立嫡孙同母弟；无母弟，立庶孙。曾玄以下准此，无后者为户绝。"从此律文和疏文中可以看出，嫡长子孙是合法的祭祀继承人，这是基本原则。具体选定祭祀继承人时，分别有无嫡子有两种情况：一种是妻年五十以上未生子的，得立妾生长子为嫡子；另一种情况是，妻生长子已经死亡、犯罪或者残废的，立妻生长子的儿子即嫡孙；无嫡孙的，按次序立妻生次子或三子；无妻生子的，立妾生子即庶子；无庶子的，立嫡孙同母弟；嫡孙无同母弟，立庶孙。

自己没有子孙接替香火的，得收养同宗昭穆相当的人（如兄弟之子）作为祭祀继承人，称为嗣子。如果连嗣子都不存在，在被继承人死后则用其他方法确定立嗣问题，叫做"继绝"。继绝有两种，一为"立继"，一为"命继"。宋代《清明集》判语说："案祖宗之法，立继者谓夫亡而妻在，其绝则其立也当从其妻；命继者谓夫妻俱亡，则其命也当惟近亲尊长。"就是说，丈夫身亡既无实子又无嗣子，寡妻为夫立继的行为叫立继；夫妻都已死亡，由丈夫的近亲尊长为之立继的行为叫命继。明代《户令》规定："如未立继身死，从族长依例立继"，"凡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，合承夫份，须凭族长择昭穆相当者继嗣"。看来，明代的继绝只有命继一种，不许寡妇自专为丈夫立继，必须遵从族长"依例立继"。

（二） 封爵继承

封爵，是帝王对皇室亲属以及有功官员授与的一种荣典。爵位可以世袭，由子孙延续继承。封爵制度从西周奴隶社会已经开始实行。以后历代封建王朝都设有不同等级的封爵制度，少的数等，多的达二十余个等级。

西汉末年以前，承袭爵位以实子为原则，如果没有实子，只好"国除"，即除掉所封爵位，不许嗣子与孙承袭。以后逐渐扩大继承范围，东汉，只要有子孙的，不分嫡庶、实子、嗣子

均可继承爵位。南北朝时，不限于子孙，兄弟、侄儿也有继承爵位的。

唐代的封爵承袭，分别人臣官员和国戚皇亲作了两种不同的规定。《封爵令》规定人臣官员的爵位承袭制度是："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身在之日不为立嫡，亡之后嫡承袭，庶子听住宿卫也。袭爵嫡子无子孙而身亡者国除，更不及兄弟。"《唐六典》规定国戚皇亲的爵位承袭制度是："诸王公、伯、子、男皆子孙承嫡者传袭，若无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孙，无嫡孙以次立嫡子同母弟，无母弟立庶子，无庶子立嫡孙同母弟，无母弟立庶孙。曾玄以下准此。无后者国除。""诸王公以下无子孙以兄弟为后生经侍养者，听承袭。赠爵者亦准此。若死王事，虽不生亦经侍养者听承袭"。

明代规定："凡文武官员应合袭荫职事，并令嫡长子孙袭荫，如嫡长子孙有故，嫡次子孙袭荫；若无嫡次子孙，方许庶长子孙袭荫；若无庶出子孙，许令弟侄应合承继者袭荫。若庶出子孙及弟侄不依次序搀越袭荫者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"（《万历会典》卷六）可见明代的爵位承袭与唐代的王室爵位承袭制度精神一致，而不同于唐代人臣的爵位承袭制度。唐的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死后无子孙的国除，不许弟侄承袭，而明代则允许。

（三） 食封继承

食封，是封爵同时授与的物质待遇，就是在封爵领域内享有收取税赋的权利。受封者称为封家，付缴封物的客户称为封户，封户内的人口称为封丁。根据封爵等级不同，封邑的范围大小不同，有万户、五千户、三千户……等。食封有实封与虚封两种。实封可以在封邑内收取税赋；虚封，只在名义上给封邑，没有税赋收入。

秦汉时代的封爵，多止于称号，不给封邑，只领俸禄。三国的魏对封以国王、国公、国侯爵位的人不同时给以实封的封邑，国伯以下的爵位，只封以虚封的封邑。以后历代封建王朝与此略同。为了区别实封、虚封，凡是实封的，均在上面冠以"实"或"真"字。

封爵的爵名不能分割只能单独继承，而食封属于经济利益，允许分割继承。食封继承制度，唐代以后大同小异。据《唐六典》规定："食封人身殁以后，所封物随其男数为分，承嫡者加一分；若子亡者，即男承父份；寡妻无男，承夫份。若非承嫡房，至玄孙即不在此限，其封物总入承嫡房，一依上法为分，其非承嫡房，每至玄孙准前停。其应得分房无男有女在室者，准当房分得数与半，女虽多更不加，虽有男，其姑姊妹在室者，亦三分减男之二。若公主食实封，则公主薨乃停。"从这个规定里可以看出，食封继承制度既不同于爵位继承，又与财产继承有所区别。不同于爵位继承而与财产继承相同的是均分继承。不同于财产继承的有两点：第一，不是绝对平均继承，嫡长子可以继承双份。第二，承认女子有限额继承权。女子的限额继承有两种情况：其一，应得分房没有男人的情况下，同房在室的女子可以继承占同房男子应继份一半的食封。这个份额是固定的，不能因同房在室女子人数多寡而有所增减，一个人继承那么多，三个人也继承那么多，人多只好再均分。其二，同房即或有男子，在室的姑姊妹也可以得到食封，但其继承份额只能占男子的三分之一。

食封继承的另一个特殊情况是，公主的食封不能作为继承标的，公主一死，国家收回。这恐怕是表示对皇族的特殊待遇，不许臣下与之共同享受，借以显示皇族的尊严。